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3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相鴻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